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美幸

陳駿毅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劉鈞豪律師

吳振威律師

被 告 溫婉容

選任辯護人 蔡宗豪律師

蔡欣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檢察官名稱欄「本案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」，更正為「本案由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之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

01 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
02 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0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

07 法 官 施俊榮

08 法 官 羅子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林佩儒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